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美的集团（00033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盘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10-15

公告送出日期：2018-10-16

基金名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3324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00,826,048.39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24	003325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90,649,693.19	10,176,355.2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55	1.076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5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本行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以下简称“发行计划”）上市。根据发行计划，本行将在2018年10月11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券，详见2018年10月11日的发行说明书。预计发行计划的上市将在2018年10月16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15日起，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美的集团”（股票代码00033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8-116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5日，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海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1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黄海燕发行10,445,909股股份，向陈书洁发行2,026,818股股份，向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118,1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8-10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泗洪县文体小镇PPP项目结果公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根据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 ggzy.sqzwfw.gov.cn/）2018年10月15日发布的《泗洪县文体小镇PPP项目结果公示》，公司和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排名第一的候选社会资本。现将本次预中标PPP项目概况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泗洪县文体小镇PPP项目

2、项目采购人：江苏泗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项目计划总投资：214,807.96万元。

4、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本项目采用DBOT（即设计-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合作期为20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7年。

5、项目内容：建设标准厂房及相关配套，主要包括厂房、配套办公等用房。配套厂房区总占地面积636,410 m2，总建筑面积682,468 m2；建设研发大楼，楼内主要包含研发用房、广电传媒中心及人防用房。研发大楼占地面积47,872 m2，建筑面积35,890 m2；建设体育馆及游泳馆，两馆占地面积40,027 m2，建筑面积24,550 m2；建设展示馆，展示馆总占地面积为10,708 m2，建筑面积约为5,000 m2；对现有礼堂进行改造，改造后作为文体休闲客厅，总改造建筑面积5,547 m2；对玉珠湖现有绿化进行绿化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范围内的管线及道路、停车场、绿化等总图工程。

二、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本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投资、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12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德莱”）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182140397

注册人名称：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

生产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配药用注射器

结构及组成：产品由注射器和配药针组成。

适用范围：产品供抽取或配制药液用。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09日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08日

二、医疗器械注册证下的产品销售情况

2017年，上述“一次性使用配药用注射器”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销量为11,004万支，销售收入为5,544万元，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4.4%；2018年1-6月，该产品的销量为5,564万支，销售收入为2,749万元，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4%。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产品主要供抽取或配制药液用。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二类）的取得，是公司按照产业链布局整体规划的推进落实。通过将部分一次性穿刺器类产品的生产转移到浙江康德莱生产基地，与一次性医用穿刺针结合，更好地实现“针器”结合，以达到优化内部产品结构，使穿刺类产品具有更强的成本优势，从而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尽管浙江康德莱取得该产品注册证有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但该产品的转移受到产能配置、市场拓展、转移进度等诸多因素影响。故目前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在转移后，对浙江康德莱及公司带来的具体收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2018-10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西井街300号1号楼1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451,8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2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晓强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董事潘槿瑜女士、杨建兴先生、独立董事张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张均洪先生、徐柳菁女士、职工监事林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苏行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389,790	99.9608	62,080	0.0392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307,490	99.9089	144,380	0.0911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307,490	99.9089	144,380	0.091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增补孙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57,878,592	99.6382	是
4.02	增补吴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57,878,591	99.638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13,200	89.2087	62,080	10.7913	0	0.0000
2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30,900	74.9027	144,380	25.0973	0	0.0000
3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30,900	74.9027	144,380	25.0973	0	0.0000
4.01	增补孙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02	0.3480	0	0.0000	0	0.0000
4.02	增补吴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01	0.3478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炜、戴伟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18-105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王晓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长王晓强先生特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董事长职务；同时，王晓强先生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经理之职务。王晓强先生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概无意见分歧，亦无辞任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王晓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王晓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增补出新董事之前，董事长王晓强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董事后生效。上述董事长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增补新的董事、选举出新的董事长。

王晓强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对王晓强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2018-106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当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4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推举孙兴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同意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选举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鉴于王晓强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职务，董事会拟选举孙兴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鉴于公司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已增补完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拟调整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孙兴华、吴卫、李继东，其中 孙兴华为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余海辉、李继东、孙兴华，其中余海辉为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继东、余海辉、孙兴华，其中李继东为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继东、孙兴华、余海辉，其中李继东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晓强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增补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名增补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提名增补的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丁传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第五项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及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18-054

B股 900919 B股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投资”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亘通行公司”）利用临时自有闲置资金向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及平安银行上海金沙江支行购买理财产品。自2018年8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生额7,300万元，使用的最大本金为4,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绿庭投资	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	金雪球-优先4号	非保本浮动性收益	2018.8.15	4,300	本理财产品每工作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3.6%
绿庭投资	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	金雪球-优先4号	保本浮动性收益	2018.8.28	500	本理财产品每工作日开放申购和	3.6%
绿庭投资	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	金雪球-优先4号	非保本浮动性收益	2018.8.29	500	本理财产品每工作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3.6%
亘通行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金沙江支行	天天盈	非保本浮动性收益	2018.10.12	700	本理财产品每工作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3%
亘通行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金沙江支行	天天盈	非保本浮动性收益	2018.10.15	1,300	本理财产品每工作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3%
	合计		/	/	7,300	/	/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2017年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额度内，并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使用自有资金，阶段性投资于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日起一年内。

三、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向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赎回于2018年7月11日购买的金雪球-优悦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4,300万元，获得收益17.49万元。

（2）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向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赎回于2018年7月10日购买的金雪球-优先4号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200万元，获得收益0.87万元。

（3）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向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赎回于2018年7月30日购买的金雪球-优先4号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1,500万元，获得收益3.55万元。

（4）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向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赎回于2018年8月15日购买的金雪球-优先4号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4,300万元，获得收益3.39万元。

（5）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向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赎回于2018年8月28日购买的金雪球-优先4号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500万元，获得收益1.38万元。

（6）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向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赎回于2018年8月29日购买的金雪球-优先4号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500万元，获得收益1.33万元。

四、委托理财余额情况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为7,300万元，使用的最大本金为4,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2,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8-04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中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本公司2018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的公司届次和日期

1.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章程和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997,238,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8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018年度中期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实施了部分A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超过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因此，本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898,000股股份不再予以权益分派，而其余7,985,340,556股股份按照2018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进行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一致，惟本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898,000 股股份不予分配。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公司2018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

1.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现有总股本7,997,238,556股，扣除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1,898,000股，对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股份7,985,340,556股（其中A股股份6,042,300,556股，H股股份1,943,040,000股）之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扣税说明

（1）A股股东中QFII、ROFII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2元。

（2）对于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先按每10股派现金1.80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根据申请先出股票，以股东名单证券账户为准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资料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股息红利差别化个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2元，扣税主管机关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务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延迟多缴税款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按规定退多缴税款给申请人。

（4）对于其他A股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依法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三、A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2日

2.除权除息日：2018年10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8年10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A股股份之股东，H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10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813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咨询联系人：王丽、高晓

咨询电话：0536-2297056，0536-8197069

传真电话：0536-8197073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8-04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潍柴（潍坊）后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业务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潍柴（潍坊）后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后市场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待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后市场公司将被注销，公司将享有和承继后市场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和业务。

董事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通知债权人及公告、后市场公司相关资产交割、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等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下称“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将原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八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三）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根据提名工作组提出的方案选定具备合适资格的董事、经理人员和其他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对上述董事、经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修改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二）每年未形成年内工作摘要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进行披露；年内工作摘要应包括：

1.年内执行的有关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员会年内就董事候选人资格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选及推荐准则；

2.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为执行该政策所定下的可计量目标及达标进度；

（三）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根据提名工作组提出的方案选定具备合适资格的董事、经理人员和其他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对上述董事、经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确保董事会构成遵循《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可通过考虑多项因素达到，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

（六）评定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在提名委员会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聘任独立董事时，应按照监管规则在相关公告中阐明；

1. 聘任该独立董事的流程、原因及其独立性说明；

2.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若该候选独立董事将出任第6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应向明认为其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原因。

3. 该独立董事可以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能及经验；

4. 该独立董事将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七）设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重组新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戴立新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郝庆贵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兹定于2018年12月3日下午14:50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个人简历

郝庆贵先生，中国籍，1981年6月出生，现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上海运营中心资本运营与法务部部长；200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证券部部长助理，战略发展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柳州林德液压有限责任及两台公司主席助理，潍柴动力（卢森堡）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潍柴动力上海运营中心资本运营部部长等职；助理经济师，或于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8-04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3日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18年12月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投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